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本會會議室

主 席：林宜男 董事長

出席人員：

林董事沛英、洪董事賑城、成董事天明、姜董事麗智、黃董事國光、蔡董事榮順、羅董事際禎、徐董事興慶、唐董事彥博、龔董事瑞璋、李董事振登、洪董事穎怡、姚董事麗英、黃董事恒祥、曾董事博修、陳董事錫圭、吳董事天方、張董事乃心、吳董事韻樂。

列席人員：

教育部、教育部(監理會)、洪常務監察人清池、廖監察人益興、王顧問金龍、張顧問三祝、翁顧問逸泓、田顧問永彥、姜顧問漢中、許顧問英昌、段執行秘書昌文、林執行長柏杉、林代理副執行長元培、江代理組長怡菽、林組長志穎、謝組長祁凌、李代理組長慧君、楊組長登詠。

請假人員：

陳董事建志、林顧問崇信。

紀錄：陳俞姝、李家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伍、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 (一) 111 年 2 月份新制儲金提撥人數共計 4 萬 8,615 人，其中教師 3 萬 5,787 人(74%)，職員 1 萬 2,828 人(26%)，較上月 4 萬 8,320 人增加 295 人(0.61%)，較去年同期 4 萬 9,632 人減少 1,017 人(2.05%)；近三年之

教職員人數對照圖表詳附件 2。

- (二) 111 年 2 月份尚未依法如期繳納新制儲金者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學校未繳明細詳附件 3）。
- (三) 111 年 2 月份已給付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給與案件共計 144 件，其中退休案 92 件(63.89%)、撫卹案 6 件(4.17%)、資遣案 7 件(4.86%)及離職案 39 件(27.08%)，較上月 61 件增加 83 件(136.07%)，較去年同期 145 件減少 1 件(0.69%)；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離職案件數圖表詳附件 4。
- (四) 111 年 2 月份共有 283 所學校辦理增額提撥作業，占總學校 357 所之 79.27%，增額提撥辦理人數 2 萬 4,521 人，較上月 2 萬 4,624 人減少 103 人(0.42%)，各學制辦理情形詳附件 5；尚有 74 所學校未辦理完成增額提撥，名單詳附件 6；各學制學校提撥金額一覽表詳附件 7。
- (五) 111 年 2 月份在職教職員之自主投資各類型組合人數如下表，其中保守型占 6.79%、穩健型占 27.28%、積極型占 22.37%及人生週期型占 43.56%(含未選擇)：

年月	風險屬性未評估		風險屬性已評估				合計	
			未選擇	已選擇				
111 年 2 月	未選擇		未選擇	已選擇			合計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人生週期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數	8,973	4,186	7,496	3,220	12,936		10,610
	百分比	18.92%	8.83%	15.81%	6.79%	27.28%		22.37%
							47,421	
							100%	

註 1：依教職員每月新增資金所投入之投資組合分類統計(不含留職停薪人數)。

註 2：依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預設選項更為人生週期型基金。

註 3：教職員自主投資人數因新進教職員尚未開戶，而與新制儲金提撥人數產生差異。

決 定：洽悉。

二、會計組：

(一)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資產概況：

- 1、私校退撫儲金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732.05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42.55 億元，應收款項 2.83 億元，金融資產 665.45 億元(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1.5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2 億元(含未實現匯兌損失 13.92 億元)。
- 2、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資產總計約為新臺幣(以下同)31.31 億元，其中活期存款 7.47 億元，應收款項 2 億元，預付款項 0.44 億元，金融資產 21.37 億元，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0.03 億元。

(二)本會總資產 6,575 萬元，其中活期存款 4,409 萬元，預付款項 20 萬元，受限制資產 1,000 萬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 919 萬元，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 127 萬元；總負債 4,521 萬元；淨值 2,054 萬元。

(三)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資遣離職案件支出情形及與去年同期間之比較如下：

單位：件數/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儲金	原基金
111	件數	205	366
	給付金額	2.3	3.41
110	件數	217	367
	給付金額	2.6	4.56
增減	件數	-12	-1
	(百分比)	-5.53%	-0.27%
	給付金額	-0.3	-1.15
	(百分比)	-11.54%	-25.22%

(四)檢陳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8、附件 9。

(五)檢陳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與去年同期間相比之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10。

決 定：洽悉。

三、秘書組：

(一)本會林董事長宜男與林執行長柏杉，安排自 4 月份起拜會私立學校進行宣導說明：

1. 4 月 19 日-大同大學
2. 4 月 20 日-中國科技大學
3. 4 月 26 日-銘傳大學

決 定：洽悉。

四、資訊組：

(一)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電腦防毒暨端點控制軟體(DLP)授權續約請購案。

(二)本年度「ISO 27001 驗證續評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服務委外案」及「BS 10012 驗證續評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顧問服務委外案」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

決 定：洽悉。

五、財務組：

(一)檢陳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7 屆第 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1**。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11 年 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12**。

(三)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28.84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03%。

(四)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3**；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4**；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15**。

(五)檢陳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0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資料日：111年3月30日；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1.58%	188.50	-2.54%	19.36	-3.33%
穩健型	-2.19%	302.81	-4.13%	7.50	-5.28%
積極型	-1.57%	169.79	-4.91%	10.44	-5.89%
合計		661.10		37.30	

(六) 人生週期型基金之預估累積報酬率，如下表：

年齡級距	保守型比重	穩健型比重	積極型比重	111/1/1至 111/3/30 預估累積報酬率	109/1/1級距調整 至 111/3/30 預估累積報酬率
37歲↓			100%	-4.91%	15.89%
38-43歲		20%	80%	-4.75%	15.32%
44-49歲		50%	50%	-4.52%	14.46%
50-51歲		80%	20%	-4.29%	13.60%
52-53歲		100%		-4.13%	13.03%
54-55歲	20%	80%		-3.81%	10.95%
56-57歲	40%	60%		-3.50%	8.86%
58-59歲	60%	40%		-3.18%	6.77%
60-61歲	80%	20%		-2.86%	4.69%
62歲↑	100%			-2.54%	2.60%

(七) 檢陳 111 年 3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6；
111 年 4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7。

(八) 檢陳業經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7 屆第 4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之 111 年第 2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備選基金名單(詳如附件 18)。

(九) 檢陳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待撥補情形統計表(詳如附件 19)，各主管機關皆已如期完成撥補。

決 定：洽悉。

六、稽核組：

(一) 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已完成 2 月份內部稽核報

告，詳如附件 20 及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21，並經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7 屆第 3 次監察人會議通過。

(二)檢陳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辦理本會歷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之書面覆核作業，詳如附件 22。本次追蹤結果為：

- 1、11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5 項，均解除列管。
- 2、108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3 項，均繼續列管(其中 1 項逾期未完成改善)。

決 定：洽悉。

陸、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重點整理：(略)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工作規則」第 8 條、第 23 條、第 9 條第 1 項附表一及第 22 條附表四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明定本會與執行長之法律關係為委任關係，於「工作規則」第 8 條增訂第 2 項；另修訂「工作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之年假為特別休假。「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4、25。
- 二、依本會工作規則第 9 條第 7 項規定：「職員薪級之調整得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報董事會調整之。」復依 111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爰依前揭規定，修訂本會「工作規則」第 9 條第 1 項附表一薪級表，將各薪級之本薪、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按 4% 之比率調升。調升後之薪級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前後之附表一薪級表，詳如附件 26、27。
- 三、另依本會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到任時適用本會 107 年 7 月修訂前薪級表之職員，依通過之薪級表計算，若低於原可支領

之數額，為保障其權益，仍適用原計算方式發給。107年7月修訂前薪級表，詳如**附件 28**。

四、另為保障職員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修訂本會「工作規則」第22條附表四之職員請假規則，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延長「產檢假」及「陪產檢及陪產假」為7日。附表4職員請假規則第8條及第9條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29**。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工作規則第41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略)

玖、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